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项目

甲方：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三门峡宏达水利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0日

签订地点：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一、本合同的技术服务内容及技术标准

1. 技术服务内容：项目旨在评估该区域水土保持现状，分析问题，并提出改善方案，以确保可持续发展。评估工作包括现状分析、问题诊断、风险评估和方案设计。项目将识别影响水土保持的因素，如不合理的土地开发，并预测未来水土流失风险。最终，根据评估结果设计针对性措施，提出实施建议，以减少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并促进经济的绿色发展。

2. 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

二、本合同的服务要求及服务周期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组织技术人员在项目区进行外业查勘及资料收集工作，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工作(报批时间节点以上级要求的时间为准)，报告编制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三、本合同所需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

1. 合同生效后 3 日内甲方以纸介质或电子文档形式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的基本资料一份，并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2. 编制工作过程中，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要求甲方提供其它资料。

四、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文件形式、份数、地点及期限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报告编制并向甲方提供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6 本及电子版材料，提交地点为甲方地点。

五、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本次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费用根据中标通知书，总价为人民币玖拾壹万元整（¥910000.00 元）。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的 20%，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元整（¥182000.00 元）；乙方在完成报告初稿上会评审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的 50%，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元整（¥455000.00 元）；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的 30%，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元整（¥273000.00 元）。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逾期交付税票，甲方付款期限自动顺延。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进行编制。

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咨询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支付赶工费的要求，赶工费标准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1.4 因法律、政策等原因导致本合同继续履行明显有损甲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时乙方没有实施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已实施的，甲方根据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报告，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报告，并对提交的报告质量负责。

2.2 乙方对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的错误造成报告不能通过水行政部门评审，乙方负责免费修改。

2.3 因履行本合同期间产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间交付经过评审合格成果的（由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乙方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1%，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自愿放弃向甲方主张本合同涉及的款项的权利。

七、保密

7.1.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都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7.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知识产权应当归甲方。

7.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经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9.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会



牌

犬服务

印章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灵宝市先进制造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三门峡宏达水

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三门峡

崤山路支行

账号：41050169610800000438

